湖南开放大学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分工 | 责任部门（排名第一的为牵头部门） |
|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1.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强化校党政定期研究教育教学工作，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听讲思政课、联系学生班级等制度。 |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 |
| 2.把学习贯彻《实施方案》与学习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通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研讨学习、日常培训等方式，认真学习《实施方案》原文，掌握核心要义。 | 教务处、宣传部、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二级学院 |
| 3.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发挥学校学报、校报、广播、官网、官微等媒体作用，灵活运用多种手段，采用政策解读、深度报道、评论文章、海报等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推介，积极营造氛围。 | 宣传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二级学院 |
| 改革学校评价 | 4.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 | 教务处 |
| 5.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扎实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充分发挥思政课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配齐建强思政课队伍。 |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人事处 |
| 6.完善学校党政干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办法，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考核二级单位（部门）及其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 组织部、人事处 |
| 7.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人才培养过程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和多元评估工作，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
| 8.改进评价机制，高职重点评价各学院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开放教育重点评价规范办学、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强化学生管理与服务、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探索与行业企业岗位标准衔接的评价指标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办学评价。深化职普融通，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专业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 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科研管理处、二级学院 |
| 改革教师评价 | 9.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深度融合。 | 组织部、二级学院 |
| 10.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 人事处 |
| 11.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按规定定期评选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 宣传部、人事处 |
| 12.强化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和定期查询制度，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宣传部、人事处 |
| 13.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结合推进职业教育发展高地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办法。完善教师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相关制度，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将承担本（专）科生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明确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加强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改进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评价考核工作。落实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完善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 |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处 |
| 14.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具体要求，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考核指标体系。把联系学生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 | 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
| 15.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组织部 |
| 16.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人事处 |
| 17.突出科研成果质量导向，完善教师学术评价机制，强化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的评价，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 | 科研管理处、人事处 |
| 18.开展人才“帽子”清理治理，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规范人才申报、人才称号使用，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 人事处、科研管理处、宣传部 |
| 19.完善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政策，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 人事处 |
| 改革学生评价 | 2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到学科、教学、教材、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 |
| 21.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将传承红色基因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德育评价方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将学生品行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 |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 |
| 22.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引导广大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健身运动，提高自身体质健康。探索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 | 教务处、文法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
| 23.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探索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积极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实践活动育人作用，提升学生艺术修养、培养高雅情趣。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努力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 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
| 24.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贯彻落实大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 |
| 25.完善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环节，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学位授予环节的质量监控。健全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 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二级学院 |
| 26.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开展开放教育招生宣传。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
| 改革用人评价 | 27.坚决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实现学校人才引进良性有序竞争，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 人事处 |
| 28.学校招聘按照岗位需求，合理提出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人事处 |